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42名、注册会计师330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30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2,668.9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041.9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817.74万元。2020年度为4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5,568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0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8 年取的注册会计师资格，自 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青山纸业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俏，中国注册会计师、合伙人。自 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 3 年签署或复核了青山纸业、安记食品、德艺文创等多家上市公司。

项目签字会计师：陈文富，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青山纸业、安记食品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俏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黄国香、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文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俏，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对本公司 2020 年度审计项目收费共计 127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募集资金专项审核 3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一致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审计委员会就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华兴会

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 2、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5、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